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盛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95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盛榮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許盛榮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見本院原易卷第48至49、87、91至9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本件被告許盛榮所犯之罪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而該條所謂的「越」，依其文義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亦即只要踰越或超越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案發當時，我從本案工務所的藍色柵欄底下鑽入，我知道那個藍色柵欄就是沒有要讓外人進入，我以油壓剪剪斷電纜線、冷氣銅管來行竊等語（見本院原易卷第92至93頁），是被告越過本案工務所設置之藍色柵欄，進入本案工務所內行竊，已使該藍色柵欄喪失防盜作用，自該當該條款所規定之「踰越安全設備」要件，而其使用之油壓剪既可用以剪裁電纜線、冷氣銅管此等金屬物質，堪認其使用之工具質地銳利，如持以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而可供作兇器使用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而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審酌告訴人並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被告犯罪情節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竟企圖不勞而獲，而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劉同和、王璽荏，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57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本案行竊之地點、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

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職業（見偵卷第11頁）及素行（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並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油壓剪1把，為被告所有，用以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見本院原易卷第92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㈡至被告竊得之38平方電纜線合計115米、5.5平方電纜線20米、冷氣銅管20米，俱為其犯罪所得，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業如上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晴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957號

被　　告　許盛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盛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上午6時20分前某時，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後方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舊工務所區（下稱本案工務所），穿越鐵皮圍籬侵入，再以上開油壓剪破壞本案工務所內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運轉課副課長劉同和所管領之電纜線、中麟營造公司副處長王璽荏所管領之電纜線、冷氣銅管欲竊取之，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員工察覺攔阻而未遂並報警處理，扣得油壓剪1把、3

8平方電纜線115米、5.5平方電纜線20米、冷氣銅管20米（電纜線及冷氣銅管均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同和、王璽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盛榮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同和、王璽荏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扣案物照片、現場照片等憑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然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油壓剪1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被告欲竊取之38平方電纜線115米、5.5平方電纜線20米、冷氣銅管20米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劉同和、王璽荏，有贓物領據2份附卷可參，請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孟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蔣沛瑜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